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辦理105學年度幼兒園親職教育經費核定表

縣市別	核定經費	補助額度 (70%)	自籌額度 (30%)	國教署補助經費		備註
				第一期	第二期	
臺中市	1,103,090	772,163	330,927	541,075	231,088	<p>一、部分場次經費編列調整說明如下：</p> <p>1. 第3場次講座鐘點費調整為3,200元(1,600元*2時,「始業式」和「親師互動」不予補助),補充保費調整為61元(3,200元*1.91%),雜支調整為891元,合計核予1萬5,752元。</p> <p>2. 第37場次調整為半日課程,膳食費調整為1,400元(20元*70人),雜支調整為770元,合計核予1萬3,615元。</p> <p>3. 第59場次調整為半日課程,膳食費調整為1,600元(20元*80人),雜支調整為725元,合計核予1萬2,816元。</p> <p>4. 第62場次調整為半日課程,膳食費調整為1,200元(20元*60人),雜支調整為809元,合計核予1萬4,300元。</p> <p>5. 第69場次調整為半日課程,膳食費調整為1,600元(20元*80人),雜支調整為916元,合計核予1萬6,184元。</p> <p>二、第45、53、68場次課程計畫內容不符本案補助原則,不予補助。</p>